

水牛出版社

哲學叢書43

# 藝術哲學

亞德烈 著 周浩中 譯

本書作者亞德烈先生，為肯揚學院哲學系主任。曾任美國哲學協會西部分會會長。內容有審美經驗、藝術品、藝術、藝術討論等。

哲學叢書 43

藝術哲學

亞德烈著  
周浩中譯

三社

# 藝術哲學

## 哲學叢書 43

---

著 者：亞 德 烈  
譯 者：周 浩 中 晃  
發 行 人：彭 誠  
出 版 者：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135 號 2 樓  
電 話：3410275 • 3215644  
郵 政 劃 撥 0013932 - 1 號  
再 版：中華民國 76 年 2 月 28 日

---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0628號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 作 者 簡 介

維吉爾・亞德烈 (Virgil C. Aldrich)，肯揚學院 (Kenyon College) 哲學系主任，前任美國哲學協會西部分會會長併該會出版部門主席，教席包括哥倫比亞、布朗、密西根、哈佛諸大學，並為日本京都的美國研究社團的指導。

\*原書出版於一九六三年，

by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 J.

# 序

「在此，我介紹一種簡易的觀察，我稱之爲『哲學的』，意即不需要它，我們照樣行得通。」  
保羅·梵樂希\*一語道破了維根斯坦\*\*後期的精神；這種精神支配了英美人士對美學的哲學研究。這句話也顯示了不爲傳統哲學問題所困擾的一般有思想之讀者的心理。當這類人讀到第二章內有關藝術之媒介與材料的探討，從頭至尾，他都會覺得相當滿意。但是鑽研於前述「哲學的」思考的讀者，當他繼續其後關於藝術及其邏輯術語的深入研證，就不會覺得「簡易」或如此一舉

了。即使他精於一件件的藝術品，他也會重視這些哲學思考所賜給他做為藝術哲學家的方便之道。本書的目的就是以此方便之道，將藝術的哲學介紹給讀者，啓迪他與藝術的關係——幫助他消除以往的困惑。

維吉爾·亞德烈

\* Paul Valéry，一八七一～一九四五，法國詩人，提倡純粹詩；以智性的嚴謹從事詩的創作與批評，曾謂詩為「智性的慶典」。其詩、創作理論、與批評皆於本世紀產生重大影響。（見「保羅·梵樂希的方法序說」，田園出版社）

\* \* Ludwig Wittgenstein，一八八九～一九五一，奧地利哲學家，為邏輯實證論者，但是後期（一九一九年以後）越來越注意平常語言的細節，越來越不參與邏輯系統的組成。其大半哲理研究，在於分辨與字有關連的不同使用脈絡。在其影響下，哲學和非常平常的、人的語言發生密切關連，並廣泛地波及於法律、歷史、政治、文學、和美學的語言。（見「分析的年代」，晨鐘出版社。）

本書之圖片，承蒙道藩圖書館提供，

陳耀程先生攝製，特此申謝。

譯者謹識



(圖 1)

# 目 錄

## 作者簡介

## 序

## 導言

## 第一章 奢美經驗

### 爭論

一九

### 分離論與主觀論

一五

### 幻覺論與現象論

二三

### 免於分離與幻覺的奢美經驗

三〇

### 一種新的說法

三四

## 目 錄

|                       |     |
|-----------------------|-----|
| 應用於其他的理論上.....        | 四一  |
| <b>第二章 藝術品.....</b>   |     |
| <b>藝術品究竟是什麼？.....</b> | 四七  |
| 另一個答案，.....           | 五四  |
| 應用於其他的理論上.....        | 五九  |
| 材料與媒介.....            | 六二  |
| 形式、內容和題材.....         | 七〇  |
| 表現與再現.....            | 八四  |
| <b>第三章 藝術.....</b>    |     |
| 建築與雕塑.....            | 九九  |
| 繪畫與攝影.....            | 一一一 |
| 舞蹈、表演、和啞劇.....        | 一二四 |
| 音樂.....               | 一三四 |

文學

一四一

第四章 藝術討論

藝術的記述

一五三

藝術的詮釋

一七二

藝術的評估

一八四

# 導 言

## 藝術的現象

現象 (phenomenon) 一詞，一般的說法，是指一種困擾而迫使深入思索的東西。在此意義下，乃有藝術的現象一說；也可稱之為藝術的資料 (data)，但是這個措辭並未言明引起問題的究竟。不過，現象與資料二者俱為已知的，為思索的起點。其區別處在於：現象乃問題之陰影所籠罩的資料\*。

\*英語中，phenomenon 和 data 二者的含意難以分辨，故作者有此解說。

那末，藝術的現象是什麼呢？這個答案似乎需要範例來解說。試想一張畫或一件雕塑品的媒介（medium），你把它看做某件東西，你由顏料或青銅看到某件東西，為形像（image）所活現（animated）。奇怪的是，這件東西並非由於媒介的透現（transparency），因而與透過玻璃或從鏡中看東西完全不同。鏡中的形像，不是由媒介具現的，是奇妙的非具體物，十分不同於藝術的形像。如果你堅持鏡子也是媒介，你就得區別出鏡中形像與玻璃或鏡子其他組材的關係，是不同於塞尚的「聖維多山」作品內，山的形像與彩色畫布的關係。這一點，使得鏡中的形像成為徒然存在的虛幻現象，並迷惑了認識論者；唯有在藝術家創作下產生的，雖難見，卻生動的藝術品，才是藝術哲學家研究的現象。

與此相關的是藝術品的空間現象。即使音樂與詩，在某種意義下也可形之為巨大的，問題是在何種意義下？貨車司機據以觀看藝術品的時間和空間性質，和藝術品做為審美經驗之客體的時空性質，似乎並不一致。我心中有平面、深度等性質的觀念，所以一張彩色畫布看起來是平的，但你「在圖畫中」看到了立體的蘋果。

這些思考，呈現了一個困擾著所有藝術哲學的幽靈似的現象：亦即，做為審美客體的藝術品

究竟爲何？以體積而論，它是真的面對我們而存在？或從某方面而言，祇是幻覺？與塞羅真的謀殺了德斯底蒙娜\* 嗎？從現象所具有的多種性質來看，兩種說法都可以，這就是惱人的地方。如果不能對現象和論述中的主要觀念做敏銳的檢定，就難以決定何者正確了。

有一種藝術品與某件東西「像似」(as if) 的奇妙現象。我們毋需先後比較藝術品與其所再現之物，就可確定地鑑認出這種明顯的相似性。如果再現物具備任何審美質態，你一定會設法將再現之物視爲原存於藝術品中的。這自然不同於我們鑑認同一年出產的雪佛蘭 (Chevrolet) 和布克 (Buick) 兩種汽車之間的類似。況且，藝術的再現，很矛盾，不必實有其再現之物亦能做到。

因此產生了另一種現象，就是，藝術的再現 (representation) 如何與表現（其表情）區分以及如何相關。在嚴格的美學條件下，彷彿唯有表現才有價值。

\* 見莎士比亞「奧賽羅」(Othello) 一劇，奧賽羅爲一善妒的丈夫，因懷疑其妻德斯底蒙娜 (Desdemona) 的不貞，終將她室死。此處作者對藝術品所呈現的現象做最基本的思索：「奧賽羅謀殺德斯底蒙娜」爲該劇劇情中之真實；然而，就實際言 (literally)，真有奧賽羅這個人嗎？真有德斯底蒙娜嗎？真有「奧賽羅謀殺了德斯底蒙娜」一事嗎？

更甚於此，許多藝術品既不表現也不再現。這些是屬於形式的一類。在這些顯然無所再現的作品中，無論如何，有何表現乃是十分尖銳的問題。因此藝術中關於表現的真正難題出現了：藝術品只表現情感？也能表現某些事物的性質？或後者只能再現？何況，有很多情感的表達無關乎藝術，例如你的鄰居透過你新築的高貴籬笆而忌憤的瞧你一眼等。藝術中表現的現象僅隨問題而變動。

談談形式：假如你欣賞第一次接觸的一段音樂或一張畫，就能立刻無誤的說出那是莫扎特風味或塞尚風格的；是否作品的形式令你如此判斷？或其風格？如果有的話，二者的區別何在？一件藝術品的媒介與題材似乎和形式與內容融合在一起，並使得藝術品成為自足的；那末外在於藝術品且為構圖所再現的不正是題材嗎？

與此現象相關的是藝術家對日常生活和價值的曖昧關係。一方面，藝術家似乎疏遠了生活，陶醉於自足的藝術品中，而不知如何真正的生活；另一方面，比起非藝術家，他生活得更為直接，因之能揭示生之秘密。（有句老話：他救了別人，卻救不了自己。）藝術家與世界之若即若離的關係，十分普遍。如果其他人認為值得為藝術而嚮受這種撲朔迷離的關係，他們就必須深入藝

術家的作品。

由而我們接觸到美學上感知 (perception) 的現象，它與其他現象具有微妙的關係。藝術家或欣賞者所具備的感知，某方面來講——凌越了主觀的反應，此乃十分重要的——似乎融合於審美經驗之中。當然，它有異於科學性觀察的認知，但仍不失其自身的客觀性。若非此種客觀，評估的批評就不可能了。麻煩的是，這些先決的客觀性清楚的暗示了美的性質是外在於藝術客體中，而這一點卻是最佳的藝術家與最具權威的鑑賞家，當他們觀賞時，所無法同意的。這是基本的相反意見。但有種令人吃驚的關係，就是作品標題的改變也變更了其感知內容。看來，我們需要有關藝術品之標題的哲學了。在意見紛紜的解說和敍述之上的是評價層面，由此而產生卓越的審美判斷。在此層面亦不能保證專家間的協調一致，不過驅使我們深入的探討如何在藝術鑑賞和批評中，運用價值語詞。是否這些語詞的功能即在於指涉（或命名、或描述）藝術品中的性質而已？這個問題有各色各樣的答案，依藝術家和批評家對事物的看法以及看到什麼而定。由這種感知方式所產生的妥當的表達方式，其邏輯就如批評的邏輯，真是個難題。

使問題複雜的是藝術的多樣類型，可以從，例如，保羅·衛斯 (Paul Weiss) 所寫的一本

書的標題「九種基本藝術」看出來。其中有幾類的重要特徵不宜於轉換爲其他類的。就以欣賞來講，一邊是享德密斯\*的四重奏或布拉克（Braque）的立體派繪畫，另一邊是「白鯨記」，若要回答「什麼是藝術？」乃是個棘手的問題。這個普遍的問題與大部份業餘的藝術哲學家有關。真的有種共同的東西貫穿它們，使得它們類屬於相同的種類？當然有；但通常的現象是，我們所探究的共有的性質可能無關重要或隱秘不見——完全不是我們在欲求瞭解藝術中所追尋的東西。套句俗話，倒置了本末。於是我們開始懷疑本質是否像鬼火般的飄忽不定。

我們最後考慮的現象是起於普遍性。一件好的藝術品具有世界性的意義，並且由於它能被所有不同的個體所領會，因之也相當獨特的（unique）。簡言之，雖然它未以普遍化的語言與我們交談，它所意謂的卻是普遍的真實。這種意義的「真實」就如任何事物一樣是現象。它至少暗示給藝術哲學家，所謂藝術品——即使是亨利·摩爾（Henry Moore）的石頭雕塑——是以某種方法表達的一個命題（proposition）。

還有其他的藝術現象，但是我們所列舉的已足夠了。柏拉圖觀察到，平常意識所感知的某件

\* Hindemith，一八九五—一九六三，德國作曲家，提倡並從事無調音樂及十二音列音樂之創作。